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吕仕铭先生（董事长）、陈今先生（副董事长）、王岩先生；

2、独立董事：才华先生、孙红星女士。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

关法规要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孙红星女士、才华先生、陈今先生组成，由孙红星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由吕仕铭先生、陈今先生、才华先生组成，由吕仕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孙红星女士、才华先生、王岩先生组成，由孙红星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才华先生、孙红星女士、吕仕铭先生组成，由才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薛婷瑜女士

2、股东代表监事：刘贤钊先生、吴远程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薛婷瑜女士

上述监事会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数量的三分之一。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

表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1、总裁：吕仕铭先生

2、副总裁：杜长森先生、于梅女士、吴鹏先生、XINYE LU（吕馨野）女士、卢圣国先生

3、财务总监：于梅女士

4、董事会秘书：吴鹏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张愨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吴鹏先生、张愨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12-57667120

传真：0512-57666770

邮箱：ryan.wu@smcolor.com.cn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

2、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邮箱：min.zhang@smcolor.com.cn

电话：0512-57667120

传真：0512-5766677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 **吕仕铭先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入选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曾任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为昆山市政协委员、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石嘴山市世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吕仕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副总裁XINYE LU（吕馨野）女士为父女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仕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469,32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0.52%。吕仕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 **陈今先生**：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大区清资经理、丽斯达日化（深圳）有限公司总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分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小护士品牌华北区大区经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88,51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36%。陈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 **王岩先生**：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万钧律师事务所、华盛理律师事务所等机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94,1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53%。王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 才华先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北京丰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天津市律师协会会长、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才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5) 孙红星女士：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红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 薛婷瑜女士：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新闻学本科学历。2010年入职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公司党支部宣传委员、总裁办公室文宣管理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婷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刘贤钊先生：男，1966年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都钢铁总公司培训中心助教、化学工业部政策法规司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员、北京中正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恒能（北京）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贤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 吴远程先生：男，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审计专员。现任公司监事、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远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杜长森先生：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今，历任世名科技技术经理与技术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长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9,62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5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于梅女士：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

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天津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天津海湾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艾铭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吴鹏先生：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昆山世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常熟世名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3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4) XINYE LU（吕馨野）女士：女，1991年生，加拿大籍，曾任苏州汇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昆山世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彩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XINYE LU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仕铭、王敏夫妇为子女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卢圣国先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艺专业博士。曾任公司研发高级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战略新兴产业研究院院长、世名（苏州）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世名（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圣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愨先生：男，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5年4月入职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1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